

台灣傷口照護學會第四屆傷口魔術師選拔作業要點

112.10.31 修訂

第一條 台灣傷口照護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所屬會員對傷口照護專業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傷口魔術師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資格條件：
(1) 須為本會之有效會員(已繳納112年度常年會費)。
(2) 對傷口照護有興趣之非本會會員，可於投稿時一併遞交入會申請書。

第四條 選拔方式：
收件截止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傷口魔術師獎評審委員會」展開評審作業，初賽入選者須於本會年會發表海報，決賽入選者須於本會年會參加口頭報告競賽(無需發表海報)。入選者若未參加發表海報或口頭報告競賽，或非本會會員未完成入會程序，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評審分數包含書面評審分數40%，口頭報告評審分數60%，依總分高低順序頒獎。

第五條 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請備妥以下文件。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2) 案例報告摘要一份。
(3) 在職證明或識別証影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畢業證書、專業證書)。
※報名表，在職證明，案例報告摘要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寄信至學會信箱：
2016tswc@gmail.com

第六條 獎勵名額：
(1) 醫師組：3名
(2) 醫事暨護理組：3名
(3) 優秀賞：數名，得獎人數由理監事決定。
以上獎勵名額如經委員會審查有未達標準者，當年度可從缺。

第七條 各組獎勵方式：
(1) 醫師組：
1.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和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和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和獎狀乙紙。
(2) 醫事暨護理組：
1.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和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和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和獎狀乙紙。
(3) 優秀賞：每名 2,000 元和獎狀乙紙。

第八條 參加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格如附件。